

2017 年龙川县科学技术局（含地震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含地震局，下同） 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科学技术局是主管全县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和实施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研究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

（三）负责全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

（四）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和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试点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五）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深化产学研合作行动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六）归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与科技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促进民营科技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科学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

科技评估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七）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经费”、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

（八）负责科技信息、科技宣传、科技统计工作；负责县科技信息网络的管理工作；指导第三产业科技工作。

（九）指导、协调县直各部门和各镇的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十）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组织科技培训和开展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有关的法规和政策；拟订地方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牵头拟定并协调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知识产权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牵头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组织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涉外应对、维权援助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统计、考核制度。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单位龙川县地震局。

人员编制情况：龙川县科学技术局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含地震局 4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2 名（含地震局 2 名），退休人员 8 名，另聘请临工 3 名（含地震局 1 名）。

第二部分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739.0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29.43 万元),总支出 717.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1.21 万元。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年度总收入 739.04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2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05.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24 万元,下降 17.07%。主要原因:减少省级市级科技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上级拨款直接拨付到县财政局。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度决算数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度决算数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 万元,增长 88.5%。主要原因:单位按工资总额计提工会费及个人交来工会费、汽车理赔款。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717.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7.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一般公共服务（类）拨款无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568.20 万元，主要支出：一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二是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三是用于项目支出，如科技进步活动月经费、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开局经费、科技培训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资助资金、科技创新体系调研经费、2016 年首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2016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经费、2016 年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资金、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企培育）、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52 万元，减少 13.74%，主要原因是减少省级市级科技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也随之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5 万元，主要支出是退休人员退休费，比上年增加 7.95 万元，增加 16.3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增加了，支出也随之增加。

4. 国土海洋气象（类）等支出 79.91 万元，主要支出一是地震局人员工资福利，二是地震项目支出，如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作总站建设工程费用、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经费、“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活动经费，比上年增加 4.24 万元，增长 5.6%，

主要原因：县级项目类活动经费增加，相应支出也随之增加。

5. 其他支出（类）支出 13.07 万元，主要支出一是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二是临聘人员工资，比上年增加 9.97 万元，增加 321.61%，主要原因是县级追加的工作经费，不在年初预算中反映，而是在年中追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35.27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2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5.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7.14 万元，增长 253.27%，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省级市级项目经费未纳入本部门的年初预算中，而是待省级市级项目立项以后，将项目经费直接下达至县财政局，其预算在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4.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5.93 万元，增长 243.08%；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市级科技项目经费，相应支出也随之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568.20 万元，其中：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支出 253.42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用于项目支出，如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经费、科技创新体系调研经费、科技进步活动月经费、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开局经费、“十三五”科技与高新技术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2）应用研究（款）支出 25.88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如科技培训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支出 270.94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项目支出，如 2016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2016 年河源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资金、如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企培育）、2017 年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认定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资助资金。

（4）科学技术普及（款）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如科技知识宣传经费。

（5）其他科学技术（款）支出 15.5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如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55.69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

(2) 抚恤(款)支出 0.9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优抚支出(遗属补助)。

3. 国土海洋气象(类)等支出 79.91 万元,其中:

(1) 国土资源事务(款)支出 22.11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如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工作经费、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活动资金。

(2) 地震事务(款)支出 57.80 万元,主要一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二是用于项目支出,如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作台站建设工程费用、地震应急演练活动经费。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支出 9.30 万元,主要支出一是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二是临聘人员工资。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5.6 万元的 14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55.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19.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作业务量增加,业务费用也随之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72 万元,增长 9.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88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77 万元，增长 47.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业务量增加，业务接待费用也随之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 万元，占 70.13%；公务接待费支出 2.39 万元，占 29.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61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9 次，接待人数共 479 人。主要包括公务、业务活动中需要开支的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37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降低0.5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各项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业务活动的工作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预算绩效项目共有2项,共涉及资金28.6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科技三项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科技三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地震事务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地震事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自评项目绩效。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